

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组织部 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农村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吴财农〔2020〕66号

关于下拨 2020 年市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 公共服务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公共服务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0〕52 号）精神要求，现将 2020 年度市级财政支持市级集体经济薄弱村公共服务资金下达到各镇（街道），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2020 年，市级财政给予吴中区 25 个市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社区）公共服务资金 1226.3 万元（见附件）。公共服务资金适用于薄弱村支付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河道卫生人员工资，警务室、公共服务中心维修、文化体育以及农村环境卫生设施采购、维修，农村综合服务场所等方面，不得用于福利、行政管理人员工资等。今年，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在村民自愿的基础上，公共服务资金可用于购买面向全体村民的用于解决“因病致贫”问题的“苏扶保”综合保险，由各薄弱村统一购买。

2. 薄弱村必须建立公共服务资金专用账户科目，确保专款

专用，并及时归纳公共服务资金下达的相关文件、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

3. 各地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不得以任何名义统筹、截留、挪用、抵扣公共服务资金。各地要加强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做好第三方绩效评价以及“阳光惠农”监管系统资金数据录入。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对公共服务资金使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查，抽查公共服务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问责问效。

本次随文下达市级财政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公共服务资金1226.3万元，列2020年度“2130126农村公益事业”支出指标。各地收到资金后，须尽快下拨，资金使用情况要列入村级集体财务公开内容，接受群众监督。

请各地按本文件要求，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2020年吴中区市级薄弱村公共服务补贴资金明细表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顾建列常委、区政府王卫国副区长、各有关镇（街道）资产管理办公室、农村工作局、财政分局（所）

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

附件：

2020年吴中区市级薄弱村公共服务补贴资金明细表

序号	镇（街道）	薄弱村名称	安排资金（包括“苏扶保”资金）（万元）
1	木渎镇	木渎镇接驾社区	39.9
2		木渎镇穹窿社区	44.8
小计			84.7
3	东山镇	东山镇新潦村	53.0
4		东山镇双湾村	49.4
5		东山镇太湖村	42.9
6		东山镇陆巷村	54.1
7		东山镇吴巷村	46.2
8		东山镇莫厘村	52.8
小计			298.4
9	临湖镇	临湖镇石塘村	44.0
小计			44.0
10	光福镇	光福镇冲山村	44.3
11		光福镇东崦湖社区	54.9
12		光福镇太湖渔港村	52.8
13		光福镇迂里村	71.2
14		光福镇香雪村	67.5
小计			290.7
15	金庭镇	金庭镇元山村	47.5
16		金庭镇石公村	44.9
17		金庭镇缥缈村	44.6
18		金庭镇庭山村	46.7
19		金庭镇堂里村	43.8
20		金庭镇东村村	47.2
21		金庭镇林屋村	51.0
22		金庭镇东蔡村	46.7
23		金庭镇乘常村	50.2
24		金庭镇衙卮里村	47.9
小计			470.5
25	香山街道	香山街道郁舍村	38.0
小计			38.0
合计			1226.3